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0〕945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后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7号）和省领导批示精神，为做好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后的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93元，即在原每人每月88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至此，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提高至每人每月108元（含中央和我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二、对2020年7月至10月期间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人员，补发提高部分的基础养老金，补发标准为每人每月5元。

三、中央确定的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各地不得冲抵或替代历年调整提高基础养老金最

低标准本地应承担的资金。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次提高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后的正常发放和补发工作。同时，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各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经办规程，认真做好资格认证、数据审核和待遇支付等相关工作，确保提标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7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0年10月26日

（此件不公开）